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平均地權、公告現值、地目變更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有關地政業務。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本年度除遵照土地行政革新改進事項，推行工作簡化、加強便民服務外各項經常性業務均依計畫執行，達成預算績效目標。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皆按預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 政 管 理	一般事務管理及人事、會計業務	依計畫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研考、出納等業務	依計畫完成執行率 94.37%	
地政事務所業務	登記、測量、地價、地政資訊等業務	辦理民眾申請各項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案件及地政資訊等業務	依計畫完成執行率 90.21%	
建築及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增置網路儲存伺服器	依計畫完成執行率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退休照護	辦理退休人員退休金支付及提撥現職人員退撫基金	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 100.00%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遺族撫卹金	現職員工死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	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 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員工各項補助	辦理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及結婚生育等補助	依規定完成支付執行率 100.00%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歲入預算數4,555萬2,000元，決算數4,897萬8,690元，執行率107.52%，超收342萬6,690元。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年度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50萬6,000元,決算數40萬3,578元,執行率79.75%,短收10萬2,422元,係因罰鍰案件較預期減少。
2. 規費收入:預算數4,504萬1,000元,決算數4,845萬1,546元,執行率107.57%,超收341萬0,546元,係因複丈、登記及謄本、界址等申請案件增加。
3. 財產收入:預算數5,000元,決算數9萬8,102元,執行率1962.04%,超收9萬3,102元,係成功大學校正塔租金等收入。
4. 其他收入:預算數0元,決算數2萬5,464元,超收2萬5,464元,係職務宿舍管理費及代辦經費贖餘款繳交市庫及收到土地登記罰鍰執行必要費用等收入。

(二)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233萬7,000元、動支統籌預算數1,365萬9,996元,合計全年度預算數8,599萬6,996元,決算數8,184萬5,477元,執行率95.17%,贖餘數415萬1,519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7,042萬8,000元,決算數6,646萬0,484元,執行率94.37%,贖餘396萬7,516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人事費贖餘。
2. 地政業務:預算數187萬9,000元,決算數169萬4,997元,執行率90.21%,贖餘18萬4,003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執行控管並擷節支出致業務費贖餘。
3. 建築及設備:預算數3萬0,000元,決算數3萬0,000元,執行率100%,均依預定目標完成。
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數1,030萬1,851元,決算數1,030萬1,851元,執行率100%,均依預定目標完成。
5.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數239萬7,445元,決算數239萬7,445元,執行率100%,均依預定目標完成。
6.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數96萬0,700元,決算數96萬0,700元,執行率100%,均依預定目標完成。

四、財務實況:

- (一) 保管款:1萬5,000元,係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等。
- (二) 代收款:34萬4,228元,係代扣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健保等待繳保費。
- (三) 代辦經費:63萬5,307元,係市政府、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區工程營產處、台灣電力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委辦事項經費。

五、其他要點:

-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預算內各項工作計畫,均照預定計畫如期執行,無計畫變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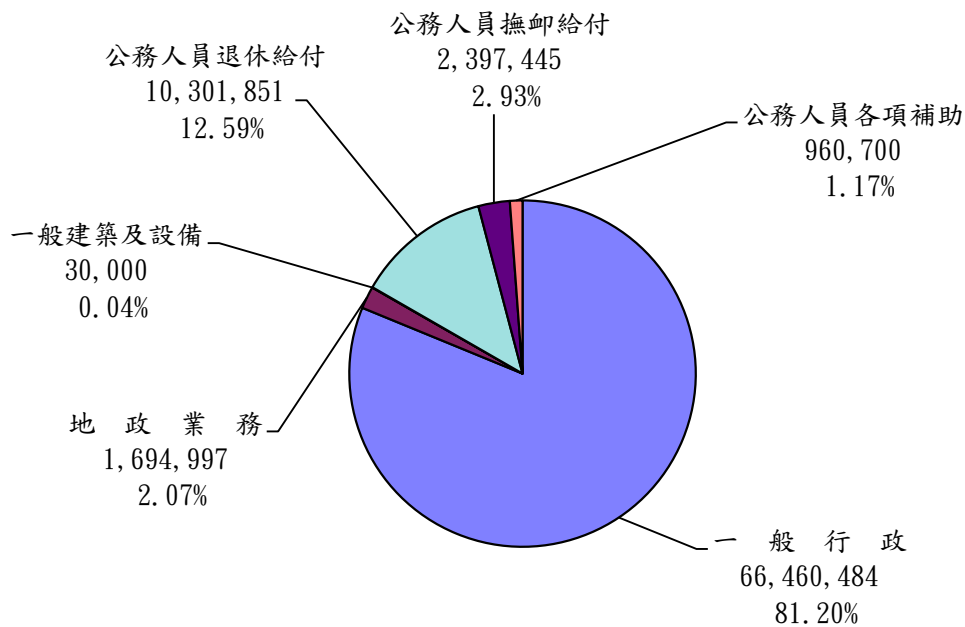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年度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業務計畫	決算數	占全年度決算數百分比%
一般行政	66,460,484	81.20%
地政業務	1,694,997	2.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0	0.0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301,851	12.59%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397,445	2.9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60,700	1.17%
總計	81,845,477	100.00%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 無